

康师傅老坛酸菜方便面重回超市货架

## 带着文件卖面,消费者买账吗

最近,有云南昆明市民发现,昆明部分超市的老坛酸菜方便面重新上架,一起出现在货架上的,还有一份文件。截至发稿,该新闻登上了微博热搜第一的位置。

3月15日,央视3·15晚会曝光“老坛酸菜包竟是土坑腌制”。当晚当地执法部门赶赴涉事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多家方便面品牌企业发布声明,电商平台下架老坛酸菜方便面相关产品。



消费者在购买方便面。图片来自网络

据媒体4月13日报道,11日上午,在昆明市家乐福(云纺店)方便食品售卖区,记者看到重新上架的康师傅老坛酸菜方便面,其中有拌面、泡面,规格有桶装和袋装。在康师傅老坛酸菜方便面货架旁,摆放了一张昆明市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3月23日发布的公告函。

公告函提到,根据2022年3·15晚会央视曝光的老坛酸菜事件,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6日对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坛酸菜方便面所使用的酸菜料包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康师傅老坛酸菜方便面使用的老坛酸菜面料包供应商分别为“四川厨之乐食品有限

公司”和“四川天府味道食品有限公司”。两户供应商证照齐全,所供应的近期酸菜料包均有自检报告和自检报告。现场对仓库及正在进厂的酸菜料包检查,未发现央视3·15晚会曝光涉事企业的产品。除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告函以外,一旁还附有两家酸菜供应商的检测报告。

在昆明市沃尔玛超市(悦云天地)方便食品售卖区,同样张贴了相关的说明文件。其中一份与家乐福张贴的文件内容相同,为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康师傅(昆明)方便食品有限公司下发的文件。另一份则是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央视曝光“老

坛”酸菜事件检查昆明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针对统一企业的这一份告知函上显示,经检查,昆明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坛酸菜方便面使用的老坛酸菜包供应企业为四川道泉老坛酸菜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新繁清江蔬菜食品厂供应,企业资质齐全,未发现央视3·15晚会曝光涉事企业产品。

虽然张贴了相关的说明文件,但沃尔玛超市并未上架老坛酸菜方便面。据门店工作人员介绍,自从央视3·15晚会曝出“土坑”酸菜一事,门店就把相关产品全部下架封存,目前还未上架。

那么,老坛酸菜方便面带文件销售,销

量怎么样呢?昆明家乐福工作人员介绍,门店的康师傅老坛酸菜方便面于3月底开始重新上架。“上架之前我们看到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我们自己也对情况进行了摸排,了解到昆明产区未使用涉事企业的酸菜之后我们开始重新上架。”家乐福工作人员说,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销量没有明显上涨,市民对于老坛酸菜方便面的接受度还需要一段时间。

市民王女士表示,虽然相关部门给出了检查结果,但看过曝光的视频之后,心里仍然跨不过那道坎。市民王先生说:“如果有权威部门的检测和公章,我还是会购买。经过此事,相信企业也会更加重视食品安全。”王先生说。(每日经济新闻)

保健品热卖、商家号称量身定制

## 风靡网络的自制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多

近年来,自制食品药品在网上盛行,从咸菜、腊肉、腐乳到果酒、饼干和糕点,再到减肥酵素、压片糖果、中药茶饮,这些产品被商家打上“纯天然”“无添加”“手工制作”的标签,深受不少消费者青睐。但与此同时,商家无生产经营资质、无相关标签等问题也被频频曝光。这些在网上大卖的自制食品药品,真的安全吗?

自制食品销量颇高  
商家缺乏经营资质

记者在某购物平台上随机搜索了一款由福建产出和发货的“紫薯芋泥饼”,发现该店铺公布的经营资质中仅显示了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食品经营备案告知函”,且明确不含网络经营。可截至4月12日中午,该店铺在网上销售的紫薯芋泥饼“已拼6.3万件”,商品评价9000多条,其中好评占大多数。

在另一家销售“自制农家臭豆腐乳”“自制干盐臭豆子”的店铺内,记者注意到,臭豆腐乳被装在塑料瓶子里,瓶身上贴有标签,包含配料表、保质期、生产日期、登记证编号,没有执行标准,而这款臭豆腐乳的销量已经过万。此外,该店铺销售的老盐豆、猪头肉、酱菜等食品,也只有登记证编号,没有执行标准和其他信息。

而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记者调查发现,有的自制食品店虽然在包装上贴了标签,标签上也标明了相关信息,但其生产许可证是虚假的。

家住广东深圳的王先生前不久在某电商平台花374元购买了一款手工自制牛肉干。收货后,他打开包装便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肉已变质。他仔细查看标签发现,虽然标注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生产厂家等全部信息,可当他将生产许可证编号输入相关查询系统时,却发现系统内并无该编号,连店铺名称都是商家虚构的。随后,王先生向电商平台投诉并申请退款。

中国农业大学副教授朱毅指出,一些商家打擦边球,说自己卖自制食品,其实不在食品名目上,已涉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这种违法行为一旦查处将面临高额罚款。

保健品减肥药热卖  
商家号称量身定制

除了食品外,还有一些自制保健品、减肥药也在网络上大受欢迎。

记者在某购物平台搜索到一款正热销的瘦身食品——酵素梅,这款酵素梅的宣传页上写着“晚上吃一粒,早上真通畅”“一颗就管用”,并附上瘦身前后对比图,该款产品已经热卖10万+,评价上千条。但记者查看包装信息发现,每一颗梅子的小包装袋上只有中英文标明的“酵素梅”,既没有生产批号,也没有生产厂家。

客服人员解释称,这是厂家自制的梅子,生产厂商地址在广东揭阳,从河南信阳发货。记者查询该店铺的资质和经营证件发现,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显示,该店地址在山东青岛。一颗小小的酵素梅,经营许可地、发货地和产地分别显示在全国的三个地方。

在电商平台上还有一些打着“中药减肥”的店铺,他们宣称自配药方,“无需运动

和节食,轻轻松松能瘦身”,单价在100元至500元不等。但记者咨询3家店铺发现,他们均没有营业执照,每家店自配的减肥药方所含成分也没有明显区别,有的用牛皮纸包装或者塑封袋包装,但包装上都没有标明商品信息。

“饮食习惯怎么样?身体有无不适?”其中两家店铺客服人员的开场白一模一样。无论记者如何回答,对方表示都能开减肥药方,并且宣称两个月能瘦20斤。还有一家店铺承诺两个月瘦10斤以下,差一斤退款35元,该店铺的销量目前已经过万。

记者就营业执照问题咨询其中一家店铺,对方称“自己做的是小本生意,负责把药材包好寄出”。而关于药方问题,一家店铺称“是民间老师傅开的药方,量身定制”,另一家店铺称“使用的减肥方法是老一辈传承下来的”,可记者仔细对比他们提供的药方发现基本差不多。

“自己做的保健品药品是不能售卖的,必须申请生产许可证、获得相关资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销售。”朱毅说。(法治日报)

## ■关注 平台加大审核力度 食药安全不容小觑

“入网食品经营者是否需要相关资质,视其所销售的食品类型而定。如果售卖的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自制食品,如自制水果罐头、蛋糕等,入网食品经营者必须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生产、经营食品的资质许可。”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利强说。

关于网络销售食品监管,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认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很完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与《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先后细化了入网经营者、平台的义务要求和监管管

理制度。因此,线下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要求的,需要平台进行资质审查,并将此类信息进行公示。就自制食品而言,其背后可能是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是源于作坊等小规模业态的加工食品。作为生产经营者,在选择线上销售时,需要结合地方监管进一步确认相关的入网经营要求。

从平台方来说,对于这些销量很高的自制食品应该承担怎样的职责?根据我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邓利强提醒,消费者在购买自制食品药品时权益受损,可按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如果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则由第三方平台先赔偿,然后第三方平台再找食品经营者追偿。(法治日报)